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BJA3019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江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资金募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江电力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江电力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9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0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16,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承销有关费用人民币 14,354.4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1,645.6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260 号”《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1,645.6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坝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坝支行	422013311301059666666		979,662.53	979,662.53
合 计			979,662.53	979,662.53

注：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转入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 401, 645. 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401, 645. 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401, 645. 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三峡金 沙江川云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	否	2, 401, 645. 60	2, 401, 645. 60	2, 401, 645. 60	2, 401, 645. 60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2, 401, 645. 60	2, 401, 645. 60	2, 401, 645. 60	2, 401, 645. 60	100. 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均已投入承诺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